

教育叢書之一

社會教育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國六年四月印刷
國六年五月發行



(教育叢書社會教育) 全一冊

定價銀二角五分

編譯者

義烏余寄

發行者

桐鄉陸費達

印刷者

無錫俞復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轉角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京天津奉天廣州長沙開封温州長春
漢口南昌南京杭州濟南保定武昌太原
常德福州成都重慶雲南徐州西安山頭
香港廣州桂林衡州貴陽潮州安慶桂林
東昌廈門蘭縣邢台綏化煙台鄭州梧州
石家莊黑龍江張家口哈爾濱新加坡

中華書局

序

帝制興。革軍起。舉國不寧。余作社會教育。亦於是時告竣。乃爲之序曰。革命之術亦多矣。而尤以文學界之言論爲前驅。此固屢試屢驗。無待贅述者。第吾之所欲革命。而思爲革命軍下一種子者。則不在現在之政治革命。而在十年百年以後之社會革命。社會教育者。卽社會革命之利器也。不革惡政府。則政治腐敗。而國家必至於貧弱而不可救。不革惡社會。則人格墮落。而種族必陷於野蠻而不能存。此余抱此革命之觀念。實比政治革命爲尤急也。辛亥革命。其結果何如。癸丑革命。其結果又功與否。吾不敢知。但吾所謂革命之成功與否。不在易君主爲帝制爲民主。此皆個人權位移易之問題。舉非吾之所謂政治革命。而於政治之良窳。未見有絲毫之動靜。此何故與。是卽社會惡勢力如何改革。而皆無關於政治也。以今日之人心。革今日之政治。朝三暮四。豈能有濟。故余於今日之革命。實不敢謂其有如何之希望。余故伏處海隅。不敢與聞國事。而仍孳孳著吾之社會教育也。余書既成。姑誌其緣起於此。願有心人讀之。當知社會革命。其事實不可緩矣。

社會教育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

二

編者誌

例言

一本書以提倡社會教育爲第一義故所言多關歐美實例而往往以我國現狀比較之使讀者恍然於彼我程度之相違猛發深省

一本書所述專就歐美社會情形立論與吾國頗不相宜然正惟歐美社會可以敘述益足見彼社會之發達若吾國社會則尙有何事足述者觸目傷心而已讀者幸勿以舍己從人爲譏

一本書體例一依日本文學博士吉田熊次先生所著社會教育取材亦以該書爲多其次則爲田中少將所著社會的國民教育大瀨氏所著最近教育思潮日本文部省最近所出關於時局之教育資料讀者如能取是等原書參考讀之尤爲裨益非淺

一本書行文信筆而成蕪衍疏畧自知不免尙希海內方聞之士有以教之

編者識

社會教育目次

總論

社會教育之意義及其種類

第一章 關於保護兒童之社會教育

第一節 兒童虐待防止會

第二節 兒童勞役之保護

第三節 兒童之救護 (上)

第四節 兒童之救護 (下)

第二章 關於體弱兒童之社會教育

第一節 緒言

第二節 乳兒院

第三節 夏季殖民

第四節 森林學校

第三章 關於惡少年之社會教育

第一節 緒言……………一二

第二節 德國之感化教育……………一三

第三節 英國之感化教育……………一五

第四節 美國之感化教育……………一八

第五節 日本之感化教育……………二〇

第四章 關於體育之社會教育

第一節 緒言……………二二

第二節 禁酒問題之起因……………二三

第三節 學校內之提倡禁酒……………二五

第四節 學校外之提倡禁酒……………二六

第五節 社會教育之住宅問題……………二七

第六節 歐洲戶外運動之發達……………二九

第七節 戶外運動之種類及其設備……………四一

第八節	戶外運動之獎勵·····	四四
第五章	關於智育之社會教育·····	四六
第一節	緒言·····	四六
第二節	通俗圖書館·····	四七
第三節	巡回文庫·····	五三
第四節	通俗講演·····	五三
第五節	工人教育集合會·····	五五
第六節	丹麥國民高等學校·····	五七
第七節	德國國民高等學校·····	五七
第八節	大學擴張提倡·····	五八
第九節	國民教化提倡·····	六一
第十節	博物館植物園動物園·····	六三
第六章	關於德育美育之社會教育·····	六七
第一節	緒言·····	六八

第二節	內地傳教·····	六九
第三節	青年會·····	七一
第四節	內地移民救護·····	七三
第五節	少年義勇團·····	七五
第六節	倫理運動·····	八一
第七節	演劇·····	八三
第八節	通俗音樂·····	八五
第九節	通俗娛樂會·····	八七
第十節	美術文藝·····	八七

社會教育

義烏余 寄編

總論

社會教育
之意義

社會教育
與社會的
教育之關係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之意義與其種類
社會教育者以社會之全體爲教育之客體而施教育於社會全體之謂也其意義有廣狹之不同廣義之社會教育舉凡社會上各種事業其結果可使社會改良者均屬之狹義之社會教育則僅以直接改良社會爲目的本書所述者即此狹義之社會教育也
社會教育與社會的教育有別社會的教育係指對於特殊人之教育而言學校即其例也教育之方針雖與社會教育同教育之客體則與社會教育異社會教育之客體爲社會社會的教育之客體則爲個人惟其客體在社會故直接接受影響者雖爲個人而事業之精神則純爲改良社會起見所謂因社會教育而設者也
社會教育必需之理由分爲二說其一係由社會方面著想凡欲使社會進步者即不可

必需之理
由

社會教育
與社會政
策之關係

社會教育
與社會學

社會教育

二

不有此教育。所以謀社會之發達也。其二。係由教育方面著想。教育之機關。固以學校為主。然欲舉完全之美果。則非有待於社會之協力不能。所以使學校教育之目的。完全奏功也。世有眼光。徒注於學校教育。而不顧及社會教育者。妄也。

欲知社會教育之範圍。不可不知社會教育與社會政策之關係。社會政策之意義。普通多指社會經濟方面而言。日今歐美所不能解決之勞働問題。即此政策之樞要也。自改良社會之點而言。社會政策。固與社會教育無異。然不能目社會政策。即為社會教育。何以故。以此二者。非惟目的有異。且範圍亦有不同。故也。社會政策之目的。不外使社會秩序。合於公理。非由改良社會方面直接進行。社會教育則直接由改良社會方面進行。故其目的在教育。以言範圍。社會政策。僅限於經濟方面。社會教育。則凡關於社會上衛生。智力。道德。文藝等事。無不包含在內。從可知社會政策與社會教育之不同矣。然社會政策。亦有足為社會教育之助者。如社會政策。所以論工人之保護。與經濟上公平分配之方法。其結果足使工人之生活漸高。而有餘力。以從事於兒女之教育是也。世有謂社會政策。與社會教育同其範圍。且謂有社會政策。即可毋須研究社會教育者。亦妄也。社會學內有所謂社會病理論者。係指摘社會制度之缺點。而論其補救之方法。自此點

以觀抑若社會學即可視為社會教育者實則不然。社會教育非僅限於改良社會之缺點。尚須進而求社會全體進步之方法。蓋一為消極一為積極範圍固明明不同也。社會教育別為未成年社會教育。已成年社會教育二種。未成年社會教育又別為二。一為保護兒童。凡在學校以外之兒童。有受人虐待。或身體孱弱。不能完全發達者。社會設法保護是也。二為惡少年之感化。凡少年有因外界境遇。或其他情況流為不善者。社會設法取締教化。使之悔過自新是也。至於已成年社會教育。則分為三。第一由國民身體方面著想。所以強壯國民之身體。謂之關於體育之社會教育。如國民食物之制限。國民遊戲運動之設備是也。第二由國民智力方面著想。所以使國民智力日漸進步。謂之關於智育之社會教育。如圖書館閱覽場通俗講習會是也。第三由國民感情意志方面著想。所以高尚國民之感情。涵養國民之道德。謂之關於美育德育之社會教育。如博覽會展覽會戲曲音樂。以及倫理運動風俗改良運動等是也。其他如警察之取締風俗。公私團體之設立腦病院。間接雖亦可為改良社會之助。然本書研究之範圍。以普通人為限。故是等不計焉。

第一章 關於保護兒童之社會教育

第一節 兒童虐待防止會

兒童虐待防止會始於美。盛於英。而德而法。推原當日之起因。實出於美國宣教師一念之惻隱。今則歐美文明各國。凡人口稠密之地。不論都會村落。幾無一處不設有此會。亦可謂極人道之能事矣。美於千八百七十五年設立此會。在會者得由受害人之父母。奪取其子之權能。又有兒童裁判所。凡被虐無告以及犯罪人之兒童。經會員查明後。得訴諸裁判所。此美國兒童虐待防止會之大畧也。英之設立。在千八百八十九年。所以有今日之發達者。維多利亞女王與愛德華七世陛下提倡之力也。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數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審查員數人。會員資格。以納費之多少。定其高下。一次納五百磅以上者。爲保護人。一次納百磅以上。五百磅以下者。爲終身評議員。一次納十磅以上。百磅以下者。爲終身會員。年納一磅以上者。爲一年會員。年納半磅以上者。爲普通會員。此外尚有評議員。常務委員。名譽委員等名稱。會內事業。分區辦理。都會以人口十萬爲一區。地方則以八萬爲一區。不足八萬者。則合數地爲一區。每區置檢察官一人。由會遣派。檢察官專司檢查區內有無虐待兒童之事。並時時將設立該會之目的。以及違背後之罰則。張貼於稠人廣衆之場。使人知所警戒。如有人告發。檢察官則調查其事實之真相。

事實輕者。由會依程式忠告。忠告不聽。或情節重者。則訴諸裁判所。其罰則大致如左。

(一)兒童之家長。故意虐待兒童。或唆使他人虐待兒童。致害兒童身體。或使兒童生苦悶者。經正式審問後。處百磅以下之罰金。或處二年以下之禁錮。并附加懲役。依判決裁判判決者。處二十五磅以下之罰金。或處六個月以下之禁錮。并附加懲役。但得依裁判所之意見。於處罰金外。再處禁錮懲役等刑。

(二)前項犯罪。若查明有謀財害人之證據者。除科前條所述罰金外。再處二百磅以下之罰金。或處五年以下之禁錮。未遂犯亦適用之。

(三)兒童以未滿十六歲者為限。所稱兒童家長。則須年滿十六歲。未滿十六歲者不論。

英國兒童虐待防止會。多係官民合辦。與德國之純然私立不同。被害兒童。移於感化院。家庭學校等保護人之手。與德國之直接由會承受者亦有異。德於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設立此會。存諸國為最後。然組織之完善。實不下於諸國。本部設於柏林。支部設於地方。會議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計主任一人。評議員幹事各數名。會費每年二馬克以上。會內職務有三。一調查有無虐待兒童之事。二調查虐待之性質。以及虐待之程度。三請求。

法國兒童
虐待防止
會兒童虐待
原因

保護之方法。自始至終。均由會一手承受。并不假手他人。尤慮調查之不能周到。則設通告所於各處。以待私人之告發。通告所附設於學校校長教師會員等處。無通告所者。則告發於警察署、貧民救助機關、內地傳教支部等處。通告所受通告後。即將通告之事實。傳達於本部。本部則派人調查之。救助之法。務使兒童將來可以獨立生活。故除小學校。應授學科外。男則教以職業。女則教以手藝。蓋欲使之便於謀生也。女子至十六歲。則使之傭顧於人家。於其去也。又給以衣服器具費。以接濟之。徐林篤扶家庭學校。卽此組織之最善者也。法國設立後。於英而先於德。內部組織多與英同。所異者。兒童先置諸救護所。俟其生理精神恢復後。然後施以教育。且兒童父兄。仍須納相當教育費而已。

兒童虐待之原因。由於家計貧窮者半。由於家規紊亂者亦半。家窮則有過於使役之患。蓋非是。則無以生活也。家規紊亂。較貧窮虐待尤多。家規之不嚴也。繼父繼母之苛刻也。私生子之不愛護也。皆原於家規紊亂者也。西人視教育子女爲父母之天職。父母繼無虐待情節。然苟不使其子入學。亦視與虐待同。持此以論。吾國十人中。不虐待其子者。幾無一人。蓋苛刻固虐待。姑息亦虐待也。試問吾國爲人父母者。果能折衷至當。不苛刻亦不姑息者乎。益見家庭教育之不可不改良。而設立兒童虐待防止會之不可一日緩矣。

第二節 兒童勞役之保護

兒童勞役決非絕對禁止。且有獎勵之使之服役者。如鄉村兒童。以其課業之餘暇。備之從事於稼穡。是也。蓋兒童勞役得其當。可以強壯身體。可以修養道德。可以起實業之興趣。可以養勤儉之美風。茲所謂保護云者。蓋指兒童不適當之勞役而言也。不當之勞役。於身體固有害於精神。更有害於身體。言兒童骨骼最易變化。故欲兒童身體日趨強壯。宜有適當運動。今若使之過於服役。是使兒童身體之發達。偏於一方也。微論服務時少。休息之時間焉。卽此服役地之潮濕空氣之污濁。更有使人難堪者矣。自精神言。兒童腦力未固。善惡多隨外界遷移。莫能自主。今若使之與職工同在一處。習俗移人道德之墮落。智識之卑陋。必有使人不忍言者。從可知保護兒童勞役之必要矣。

自工業機械發達。兒童之傭雇漸多。以工價低廉故也。傭雇兒童始於十七世紀之荷蘭。盛於十九世紀之英國。據千八百三十九年調查。英國全體工人共四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人。其中不滿十八歲者十九萬二千八百八十七人。殆居全體之半矣。工人服色均有一定。儼如犯罪人者。待遇之苛。等於奴隸。服務時間。日常十五六時不等。殆不復以人類待人矣。德於一千九百四年頒布保護法。然其得沐恩施者。僅限於從事礦工業之兒

德國兒童
勞役保護
法

關於傭雇
他人兒女
者

關於使喚
自己兒女
者

童。至從事於家庭工業之兒童。今固仍爲德國經濟界未解決之一問題焉。今譯德國一千九百四年所頒之保護法如下。

(一) 凡石工、泥工、運輸店、染坊等職業。不得傭雇未滿十三歲之兒童。

(二) 凡年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服務時間。不得過早晚八時前後。

(三) 兒童在學校上課時間。不得使之服務。

(四) 凡年十二歲之兒童。每日服務時間。不得過三時。遇學校放假。亦不得過四時。

(五) 午食後。至少須休息二小時。服務時間在午後者。須距放課一時間後。

(六) 戲館茶園。不得傭雇兒童。但戲曲與文藝有關者。不在此限。

(七) 客棧酒店。不得傭雇兒童。但年至十二歲以上者。不在此限。

上述諸條。係指傭雇他人兒女而言。違者罰二千馬克。屢犯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禁錮。至自己兒童之使喚。亦有限制如下。

(一) 凡用蒸氣、電氣、空氣、水、風等工場。不得使兒童幫助。

(二) 凡年未滿十歲之兒童。不論何種工場。均不許使喚。年在十歲以上者。其使喚亦不許在早晚八時前後。